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祺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3 年 11 月 2 日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普祺医药”)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（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），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同意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3207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4,787,234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.8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,999,999.2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B50863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（2024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），该议案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同意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4]538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5,319,148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.8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,999,982.4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50422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（2024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），该议案于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同意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4]3086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6,170,211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.8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,999,966.8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51140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上述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签订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1010410600002170	44,999,999.60	35,047,236.43
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	2000000000004840	44,999,999.60	24,390.51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10945500710016	50,000,000.00	12,796,174.17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10945500710016	-	20,000,000.00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000033005800142867437	19,999,982.40	275,597.77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101041060000039610	30,000,000.00	28,553.38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101041060000039610	-	30,000,000.00
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	2000000000007092	20,000,004.00	20,000,281.78
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5890001500025801	29,999,987.20	30,001,445.53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47844174	39,999,970.40	40,001,192.62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21600100100186655	26,000,005.20	26,000,799.64
合计	-	305,999,948.40	214,175,671.83

注：原“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”已更名为“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”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：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89,999,999.20
加：利息收入	63,584.59
加：投资收益	470,984.93
减：手续费	243.75
减：现金管理	-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	55,462,698.03
其中：支付员工工资、奖金、五险一金	19,405,257.88
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	36,057,440.15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35,071,626.94

2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99,999,982.40
加：利息收入	85,043.99
加：投资收益	-
减：手续费	1,450.91
减：现金管理	50,000,000.00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	36,983,250.16
其中：支付员工工资、奖金、五险一金	14,586,438.13
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	22,396,812.03
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13,100,325.32

3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。2024 年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收入 3,752.77 元。

（二）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,005,497.48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3,628,409.25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：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 (万元)	年化收益率 (%)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本金收回情况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	银行理财产品	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（产品代码：NBJ08332）	2,000.00	2.00%	2024 年 11 月 4 日	2025 年 1 月 3 日	全部收回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产品（TLBB202413376）	3,000.00	2.45%	2024 年 11 月 1 日	2025 年 2 月 5 日	全部收回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产品（TLBB202402506）	4500.00	2.45%	2024 年 3 月 1 5 日	2024 年 4 月 15 日	全部收回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产品（TLBB202403477）	3500.00	2.40%	2024 年 4 月 1 7 日	2024 年 5 月 17 日	全部收回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产品（TLBB202405002）	2000.00	2.40%	2024 年 5 月 2 4 日	2024 年 6 月 24 日	全部收回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产品(TLBB202409216)	3800.00	2.45%	2024 年 8 月 7 日	2024 年 11 月 7 日	全部收回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产品（TLBB202414338）	2000.00	2.00%	2024 年 11 月 20 日	2024 年 12 月 20 日	全部收回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

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等文件。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

与使用的行为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